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091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臺南市政府未按核定之「臺南市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執行，且未積極依計畫進程運用既有房舍，致長期間置；另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未能詳實審核及確實追蹤考核該計畫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年1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